

#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吉工商联字〔2018〕3号

## 关于联合开展企业简易注销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联合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在《吉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内，并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企业，向工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的，由工商、国税、地税实行联合简易注销。

### 二、联合简易注销程序

企业简易注销，实行一次申请，工商、国税、地税三方

信息共享。符合联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向工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的，无需再次向主管国税局、地税局提出注销（清税）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工商机关共享的申请信息直接发起注销（清税）工作任务，并在工商机关公示期限内向工商机关反馈注销意见，工商机关根据税务机关反馈意见，决定是否给予简易注销登记。

### 三、注意事项

为保证顺利办理简易注销登记，请企业在向工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主管国税局、地税局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本通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